**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浦北县应急成品粮轮换运营招标**

**项目编号: QZZC2024-G3-220448-GXHC**

**采购单位：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7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673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48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236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5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664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61](#_Toc172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浦北县应急成品粮轮换运营招标**

**（项目编号：QZZC2024-G3-220448-GXHC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浦北县应急成品粮轮换运营招标项目 的潜在 投标 人应在 “ 广 西政府采购 云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G3-220448-GXHC

项目名称：2024年浦北县应急成品粮轮换运营招标

预算总金额（万元）：304.5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300 吨应急成品粮 5 年轮换运营服务，300 吨应急成品粮购粮款 5 年采购使用权，合同期满须如数归还,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11月18日至 2024 年12月09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1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www.gxpb.gov.cn/（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 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操作指南：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 管理；CA 证书申领路径： 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右上角—CA 管理—CA 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 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安装 （客户端下载）。

(3)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响应文 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截止时间 后 30 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 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默认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 关注评审进度，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招标文件 或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投标人参与投标过程中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热线：95763。

（七）交易服务单位：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78686。

监督部门：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0777-83146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浦北县投资大厦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 范工，0777-8211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北县晨华广场64栋-111号（二楼）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0777-8381599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QZZC2024-G3-220448-GXHC

**二、项目名称：**2024年浦北县应急成品粮轮换运营招标

**三、所属行业：**仓储业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
| 2024年浦北县应急成品粮轮换运营商招标 | 标的 | （一）浦北县300吨应急成品粮5年轮换运营服务，轮换运营服务费 76.5 万元；  （二）300吨应急成品粮购粮款 228 万元的5年采购使用权，合同期满须如数归还。 |
| 运营方式 | （一）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按要求的标准购进应急成品粮，存放于采购人指定仓库，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成品粮采购资金（五年内供应商无偿拥有该笔资金使用权）。仓库双方共同监管，出入库需经双方共同确认。  （二）供应商对应急成品粮的数量和质量负全责，并负责对应急成品粮按采购人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日常轮换，确保应急成品粮品质合格，常储常新。  （三）代理运营结束后，供应商全额返还采购人所提供的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所储应急成品粮由供应商自行处置并承担盈亏。 |
| 应急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及存放地点 | 品种：大米，数量：300吨，质量等级：国标三级（含三级）以上。  （备注：大米包装净含量均可5㎏、10㎏、15㎏、20㎏、25㎏、50㎏不等） |
| （二）运营代理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时间。 |
| （三）应急成品粮的指定存放、轮换地点为：浦北县粮食局直属粮库成品仓。 |
| 费用金额 | （一）采购人对供应商在轮换运营中的运输装卸费、商品损耗、及轮换亏损等费用，按85元/吨/次标准实行定额支付，以每年轮换6次计算，五年共计76.5万元。（轮换运营服务要求：每三个月至少轮换一次，每年最多支付6次轮换运营服务费，轮换次数低于6次按实际轮换的次数结算），根据品质状况和市场销售需要适时进行轮换，每换轮一次采购人实际支付供应商一次费用。日常轮换如产生价差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如果应急成品粮被政府征用，被征用部分的粮食由采购人按照市场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费用后及时将应急成品粮补足，且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粮食继续进行轮换运营。 |
| （二）采购人按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浦北县分行三部门核定价格提供300吨成品粮采购资金共228万元。供应商所采购入仓的应急成品粮数量不能少于300吨。 |
| （三）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因故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一个月内将成品粮采购款足额退还采购人，库存应急成品粮由供应商按还款进度提货自行处理，盈亏供应商自行负责。如供应商不能按时退还采购款的，按每日2‰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 1. 招标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
|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信誉，在本县注册登记有农产品加工经营,注重产品质量，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账目清晰，运营规范。  （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三）对送货车辆定期实行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食物交叉感染，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政策变动，取消应急成品粮储备或变更应急成品粮储备方式而供应商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供应商后，可终止该合同。  （五）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签订运营合同后，必须在15天内完成300吨应急成品粮的采购入库。  （六）浦北县粮食局直属粮库对每批次入库成品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如供应商对检测结果存有异议的，双方应采取多方、多点方式进行再次抽样，如复检结果还有异议的，则不可入库。  （七）、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根据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浦北县分行三部门核定的单价向供应商提供3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采购资金228万元。  2、采购人根据供应商采购应急成品粮的入仓进度按批次向供应商提供采购资金，应急成品粮数量和质量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3、采购人负责提供适合应急成品粮的储存仓房，并配备叉车等轮换设备设施以及负责仓房和轮换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对所储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及安全情况定期检查，针对成品粮保管，如抗腐蚀、防潮、米虫滋生等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共同确保应急成品粮品质质量安全。  4、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内应积极配合供应商提出的轮换时间开展轮换工作，如因不可控因素发生时间延迟等问题，与供应商做好沟通协调，配合供应商提出的时间做好轮换工作。  5、300吨应急成品粮的粮权属浦北县人民政府。浦北县人民政府可随调随用，供应商要无条件配合。  6、采购人每半年取样一次送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检测。  （八）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所采购的应急成品粮必须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仓库，供应商可按采购入库的进度向采购人申请拨付采购资金。  2、供应商对应急成品粮的数量和质量负责。所采购入仓的应急成品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三级（含三级）以上，随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入库应急成品粮的生产方批次自检质量报告。进口成品粮须经商检合格并附检验证书，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3、应急成品粮实行动态轮换，每批大米要确保质量良好，每批大米轮换时间最迟不得超过该批次大米保质期限的前60天，原则上每年轮换6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应急成品粮轮换工作，如因不可控因素发生时间延迟等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做好轮换工作。轮换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运营过程中不得架空轮换，必须先轮入，后轮出，确保库存任何时候不得低于300吨。若轮出会使库存量低于300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出库。  4、供应商在每月10日前，要将反映上月应急成品粮轮换及库存情况的报表一式两份报给采购人。  5、代理运营结束后，供应商全额返还采购人所提供的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228万元，所储应急成品粮由供应商自行处置。  （九）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能按要求质量及时限购进应急成品粮入库储备，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完成的，采购人可扣罚供应商未完成入库大米数量当年的轮换运营服务费。影响到县本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落实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供应商采购应急成品粮入仓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的，供应商有权延迟下一批成品粮的入仓时间，同时，采购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批次成品粮价格的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每批次入库大米不按采购人书面通知所需的手续不完备或质量不达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批大米入库，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有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的情况，每次扣除总运营费25％；如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及供应商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5、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不按要求的质保期限及时开展轮换，影响恶劣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入库的库存大米质量不达标，影响恶劣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7、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逾期未轮换或达不到轮换要求的次数，影响到县本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安全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8、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供应商逾期未轮换或达不到轮换要求的次数，采购人按实际符合合同要求的轮换次数支付轮换运营服务费用。  9、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供应商无法履行300吨成品粮销售量的，供应商提前45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后，经双方协商可终止该合同。  10、合同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提前终止后，供应商需在一个月内采取一次性或分批次归还采购人所拨付的采购资金。库存成品粮由供应商自行处理，盈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同时供应商须按资金返还的到位情况确定提货量，全部提完货的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合同终止后45天。  11、供应商不能按时退还的采购款，要按每日2‰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不按时完成提货的，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做移库处理，并每日按合同金额的4‰收取供应商仓库占用费。如因供应商无法履行300吨成品粮销售量的，供应商一个月内将成品粮采购款足额退还采购人，不算资金占用利息和供应商仓库占用费。  12、合同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提前终止后，若供应商在45天内不履行全额返还采购人所提供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及处置所储应急成品粮义务的，采购人可将所储成品大米进行竞拍销售，差价亏损导致的资金缺口，采购人将通过司法程序向供应商索赔。  1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6.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4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委托代理** **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1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 1 人 |
| 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3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8381599  通讯地址：浦北县晨华广场64栋111号（二楼）  （2）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77-8211035  通讯地址：浦北县投资大厦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浦北县财政局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
| 40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算标准88%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  3.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浦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江信用社  帐 号：825512010110542786 |
| 41.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 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1.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 **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 **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 **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 **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 **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以** **外** **”，不包括本数。** |
| 注：投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 ” 融资。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短信、**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 于采购人的情形。

2.8“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 **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8.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 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 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规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 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中“** **四、24.2** **开标** **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 **”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 **、**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选 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 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 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 **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 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不见面开 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 **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 ”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

1.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 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 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 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 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 **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 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发出电子中标通** **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 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签订， 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 1. 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38. 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 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 **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 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 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 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钦州市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 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 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或服务的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 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退回中标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 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

的文件资料的 ;

（4）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政采云 ”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 采云 ”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 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 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 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 分 25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5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价格得分= (基准价÷某投标报价) × 25 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75分） | 规章管理 制度及档 案建立分  （满分15 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整的规章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进行评比： 一档（5 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横向比较，较一般的；  二档（10 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横向比较， 良好的，规章管理制度及 档案建立较完备；  三档（15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规章管理制度严谨， 档案建立规范，有系统的管理办法。 |
| 人员、物资配置管理方案分（满分15 分） |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情况管理人员及物资投入少，项目管理团队 人员专业水平一般；  二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管理人员及物资多，项目管理团 队人员专业水平较高；  三档（15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管理人员及物资多，项目管理团 队人员整体专业水平高，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从业 3 年以上），擅 长管理工作，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资料齐全。 |
| 卫生保洁 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 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横向比较，较一般的；  二档（10 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横向比较， 良好的，卫生保洁方案较 完备；  三档（15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卫生保洁方案完备、 规范合理。 |
| 应急预案  分（满分 15 分） | 一档（5分）：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法等）内容合理性、 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二档（10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法等） 内容合理 性、可行性、具体性、针对性较好。  三档（15分）：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法等）内容细致、 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具体性、针对性优良。 |
|  |  |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5分） | 一档(5分)：服务方案整体质量一般，不能响应技术规范要求，考虑不 周详，对项目不够理解，思路不够清晰明确；  二档(10 分)：服务方案整体质量良好，能基本响应技术规范要求，考 虑较周详，对项目有一定理解，思路较为清晰明确；  三档(15分)：服务方案整体质量高，全面响应技术规范要求，考虑周 详，对项目有深刻理解，思路清晰明确。 |
| **总得分=1+2** | | **100**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

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 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条款的规定推荐， 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竞标，每家公司可选取任意分标竞标，但只能成为其中某一个分 标的成交人，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如果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将不被 推荐为其他分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计划采购编号：

合 同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清单。

2、合同合计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元整（￥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浦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浦北县分行三部门核定的单价向乙方提供300吨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共228万元。

2、甲方可根据乙方采购应急成品粮的入仓进度按批次向乙方提供采购资金。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组织对数量和质量检验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3、甲方负责提供应急成品粮的储存仓房，对所储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及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同确保成品粮品质质量安全。

4、300吨应急成品粮的粮权属浦北县人民政府。浦北县人民政府可随调随用，乙方要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采购的应急成品粮必须存放在甲方指定的仓库，乙方可按采购入库的进度向甲方申请拨付采购资金。

2、乙方对应急成品粮的数量和质量负责。所采购入仓的应急成品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三级（含三级）以上，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次入库应急成品粮的质量报告、能证明入库成品粮价格的采购（销售）合同和发票等佐证材料。进口成品粮须经商检合格并附检验证书，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3、应急成品粮实行动态轮换，每批大米轮换时间最迟不得超过该批次大米保质期限的前60天，原则上每年轮换6次。轮换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营过程中不得架空轮换，必须先轮入，后轮出，确保库存任何时候不得低于300吨。若轮出会使得库存量低于300吨，采购人有权拒绝出库。

4、乙方在每月10日前，要将反映上月应急成品粮轮换及库存情况的报表一式两份报给甲方。

5、代理运营结束后，供应商全额返还采购人所提供的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228万元，所储应急成品粮由供应商自行处置并承担盈亏。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8、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1.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按采购服务标的内容分两部分进行验收。

一是300吨成品粮采购款228万元的5年采购使用权。乙方采购300吨应急成品粮完成入仓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乙方也可根据应急成品粮的入仓进度，按批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二是300吨应急成品粮5年轮换运营服务。每半年验收一次，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要求质量及时限购进应急成品粮入库储备，经甲方督促仍不完成的，甲方可扣罚乙方未完成入库大米数量当年的轮换运营服务费。影响到浦北县应急成品粮储备落实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乙方每批次入库大米手续不完备或质量不达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批大米入库，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伪造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的情况，每次扣除总运营费25％；如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 追究乙方及乙方相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的质保期限及时开展轮换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该批次大米轮换费用的2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库存大米有质量不达标的，乙方要立即按要求处理，并按该批次大米价值的2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按要求及时处理的，或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逾期未轮换或达不到轮换要求的次数，影响到浦北县应急成品粮储备安全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7、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逾期未轮换或达不到轮换要求的次数，甲方按实际符合合同要求的轮换次数支付轮换运营服务费用。

8、合同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需在十五日内采取一次性或分批次归还甲方所拨付的采购资金。库存成品粮由乙方自行处理，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须按资金返还的到位情况确定提货量，全部提完货的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合同终止后二十天。

乙方不能按时退还的采购款，要按每日2‰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不按时完成提货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做移库处理，并按每天3元/吨的标准收取乙方仓库占用费。

9、合同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提前终止后，若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履行全额返还甲方所提供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及处置所储应急成品粮义务的，甲方可将所储成品大米进行竞拍销售，差价亏损导致的资金缺口，甲方将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索赔。

10、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1、其它违约行为根据违约涉及的标的分项内容，按标的相应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政策变动，取消应急成品粮储备或变更应急成品粮储备方式而乙方无法履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后，可终止该合同。

5、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若乙方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时限购进应急成品粮入库储备，经甲方督促仍不完成的，影响到市本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落实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7、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入库的大米质量不达标，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8、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按要求开展轮换，经甲方督促仍不完成的，影响到市本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安全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9、合同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需最迟在十五日内采取一次性或分批次归还甲方所拨付的采购资金。库存成品粮由乙方自行处理，但须按资金返还的到位情况确定提货量，全部提完货的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合同终止后二十天。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定的来修改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 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 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人。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 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 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商务条款 ”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

内容。“偏离说明 ”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 二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 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的**采购清单** **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 ”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 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 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 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限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 ”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 （元）③ = ①×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一）300 吨 应急成品粮 2 年轮换运营 服务，轮换运 营服务费 万 元；  （二）300 吨 成品粮购粮 款 万元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 **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